



PC201337195CT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0778357 号“BIOCARE”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27010 号

申请人：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0778357 号“BIOCARE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第 4381236 号“百康天风 BIOCORE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商标局撤销，该撤销决定已生效。

我委认为：鉴于引证商标已丧失专用权，故不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高丽然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